

中央财经大学户外专业力量器材采购
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010-ZJY（0873-2201HW4L0652）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四、设备技术参数.....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中央财经大学户外专业力量器材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比选。

- 一、比选编号：HW-2022010-ZJY（0873-2201HW4L0652）
- 二、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户外专业力量器材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25.342 万元
- 四、比选内容

1. 本次比选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户外专业力量器材	1 批	25.342

(1) 本次比选、应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应答，如有多包，可应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应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应答。

2. 采购内容及用途：为沙河校区采购一批户外健身器材，供全校师生健身使用。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应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六、比选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比选文件（简称“比选文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511 室。

2.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七、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

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比选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及比选地点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 604 会议室。

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 604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比选会议，具体比选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邮箱：hanshouguo@china-didac.com

项目经办人：韩寿国、丁玲、陆炜、谢杰

联系电话：010-59893125、59893123、59893116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学校网站上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中央财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25.342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应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应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应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应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供应商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应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应答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注：</p> <p>a.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标识“★”的产品为准。</p> <p>b.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比选公告/比选邀请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应答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应答和报价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应答和报价，但根据比选情况可以对应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比选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保证金。</p> <p>(2) 比选保证金金额：<u>肆仟元（¥4000元）</u></p> <p>(3)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应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比选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并附比选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应答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6232593799006192119</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应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比选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6.1	应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比选日起计算）
17.2	应答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3 份；</p> <p>(3) 首次报价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p>
25.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 </u>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 </u> %的履约保证金。
32.1	预付款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 </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 </u> %的预付款保函。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为 4000 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专用账号！</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207344600102</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比选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应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

1.2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比选文件所规定的应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比选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并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货物”指本比选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比选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应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应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

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应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应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应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应答文件未附联合体应答协议书的，其应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应答的全权代表参加比选活动，并承担比选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应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应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应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应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应答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应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应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应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有财政部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投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应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比选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日。

二、比选文件

8. 比选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9. 比选前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比选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比选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9.4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应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应答截止期。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10. 应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应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应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应答文件的组成

11.1 应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应答文件。

12.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答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应答，如果应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应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应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应答，该应答将被**拒绝**。

12.3 应答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应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应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比选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应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应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应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应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应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应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法。只要应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应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应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应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应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应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应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比选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应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5. 比选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应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应答文件。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应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比选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应答文件中，否则按应答**无效**处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应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应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8. 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应答信息在比选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应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每套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19. 首次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应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应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应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比选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应答文件。

五、采购程序

21. 比选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比选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应答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比选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应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比选小组工作。

22. 比选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比选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的顺序进行。比选轮次由比选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答资格。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 对应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应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应答程度，以确定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应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应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应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2）供应商在同一份应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应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应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应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比选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6)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1)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5. 比选

25.1 比选小组将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应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应答比选文件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比选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25.3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应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应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比选小组对原比选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

25.6 比选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每轮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应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比选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比选，供应商提交最后应答文件和报价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

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6.3 比选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低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比选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比选过程要求

27.1 在比选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应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27.3 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和废标

28.1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递交应答文件不足 2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应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在比选活动中，采购人发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28.3 项目终止/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比选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比选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应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整体需求

本次项目是对我校沙河校区配备户外专业力量健身器材。良好的体育设施是完成各项体育工作、促进我校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是发展体育的硬件条件。目前，沙河校区未配备户外健身器材，无法满足师生的健身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我校体育设施环境，满足沙河校区师生的体育锻炼、强身健体的需求。

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蹲举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2	卧推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3	坐式蹬力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4	拉力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5	推举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6	坐式前推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7	腿部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8	提拉训练器	台	2	专业级或者中级

三、设备技术参数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废标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参数
1	蹲举训练器	1. 外形尺寸： $\geq 2080\text{mm} \times 116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text{mm}$ 矩形管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42\text{mm} \times 3\text{mm}$ 圆管 4. 其他管材尺寸： $\geq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 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 6. 横梁带护套：外面材质 TPE，内芯材质聚丙烯 7. 跌落高度：0mm 8.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9.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

		<p>10. 产品净重量：≥130KG</p> <p>锻炼部位：腹肌、臀大肌、股外侧肌、股二头肌、腓肠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通过重复的上下蹲举运动来锻炼腹部及腿部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8片及以上（每片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2	卧推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610mm*1224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mm*80mm*3mm 圆管</p> <p>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p> <p>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6. 跌落高度：540mm</p> <p>7.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8.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9. 产品净重量：≥160KG</p> <p>锻炼部位：胸大肌、肱二头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通过重复的推举运动来锻炼胸部和手臂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6片及以上（每片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3	坐式蹬力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260mm*153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50*3mm 矩管</p> <p>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p> <p>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6. 靠背板：HDPE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面磨砂）</p> <p>7. 跌落高度：400mm</p> <p>8.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9.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10. 产品净重量：≥150KG</p> <p>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腓肠肌、股外侧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在器材正面进行重复的蹬腿运动，锻炼腿部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8 片及以上（每片 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4	拉力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200mm*24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mm*80mm*3mm 方管</p>

		<p>4. 其他管材尺寸：≥100mm*50mm*2mm 矩形管</p> <p>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6. 跌落高度：0mm</p> <p>7.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8.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9. 产品净重量：≥160KG</p> <p>锻炼部位：腹肌、肱二头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在器材正面进行重复的下拉运动，锻炼腹部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8 片及以上（每片 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5	推举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160mm*19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80*3mm 圆管</p> <p>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p> <p>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6. 靠背板：HDPE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面磨砂）</p> <p>7. 跌落高度：400mm</p> <p>8.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9.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10. 产品净重量：≥165KG</p> <p>锻炼部位：胸大肌、肱二头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通过重复推举运动来锻炼胸部和手臂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6片及以上（每片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6	坐式前推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800mm*176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50*3mm 圆管</p> <p>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p> <p>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6. 靠背板：HDPE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面磨砂）</p> <p>7. 跌落高度：400mm</p> <p>8.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9.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10. 产品净重量：≥170KG</p> <p>锻炼部位：胸大肌、肱二头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通过重复的前推运动来锻炼胸部和手臂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6片及以上（每片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7	腿部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160mm*159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mm*80mm*3mm 方管 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 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 6. 跌落高度：0mm 7.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 8.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 9. 产品净重量：≥155KG 锻炼部位：腓肠肌、肱二头肌 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通过重复的向后抬腿运动来锻炼腿部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2、★配重片片数：6 片及以上（每片 5kg） 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8	提拉训练器	<p>1. 外形尺寸：≥2080mm*1160mm*196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50mm*100mm*3mm 矩形管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mm*80mm*3mm 圆管 4. 其他管材尺寸：≥80mm*80mm*3mm 方管 5. 穿杠材质为 304 不锈钢 6. 跌落高度：0mm</p>

	<p>7. 安装方式：预埋式，埋地深度 500mm</p> <p>8. 地基尺寸：500mm*600mm*600mm</p> <p>9. 产品净重量：≥150KG</p> <p>锻炼部位：胸大肌、肱二头肌</p> <p>主要功能：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程学，遵循人体自然地生理运动，在器材正面进行重复的提拉运动，锻炼手臂和胸部肌肉。</p> <p>★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蚀防盗、防松动；</p> <p>1、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p> <p>2、★配重片片数：6 片及以上（每片 5kg）</p> <p>3、★重量调节：可自由参加重量，同时配重片固定在器材上，不可拿下。</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彩印公章无效、彩色打印无效）</p> <p>★产品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国家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	--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2. 投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 质保期满后，中标方有义务持续提供系统和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服务收取仅限于成本费。
4. 售后服务承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方供货时需主动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完整资料。
2. 中标方在货物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等阶段，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四) 验收要求：

1. 标准要求：中标方交付的标的物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1) 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达到甲方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应严格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3) 中标方所提供货物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 中标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中标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6) 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2. 本项目的终验为一次性整体验收。

本项目全部完工后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中标方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结束，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采购方将组织相关人员与中标方相关人员共同根据合同中对标的物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中标方应同时向采购方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提交以上资料各 5 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应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 具体评标原则：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4.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30分	(1)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2)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_{min}/C \times 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C为供应商报价；C _{min} 为合理最低报价。)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报价按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	商务得分	16分	<p>1、企业荣誉情况： (1) 投标企业通过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六体系认证且认证时间须在招标信息公布之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A: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企业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D: 企业通过 ISO10015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 E: 企业通过 GB/T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p> <p>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累计投保额度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且团体意外伤害险被保人数≥80 人，投保时间须在招标信息公布之前的得 4 分, 缺少或保额不足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采购需求技术需求部分）的得基本分 30 分。评分细则如下：</p> <p>1. 本项目共 8 个品目，一般性指标条款有部分或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p> <p>2. 以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3. ★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性技术指标项。评定以产品检验报告为标准（原件备查）。</p>
	实施方案	12分	<p>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供货方案、实施进度、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	12	<p>质保期限（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增加一年加 1 分，本</p>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项最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1. 投标人服务能力在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的评选活动中被选为“售后服务十佳单位证书”的得 3 分；投标人获得依据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中获得售后服务持续改进能力十星级评价认证的得 2 分；七星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按最高分得，不兼得。 2. 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 7 分：服务措施及培训等方案全面、细致、周到，服务承诺及保障满足要求； （2）、良好的 5：服务措施及培训等方案良好，服务承诺及保障基本满足要求； （3）、一般的 2：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 注：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品目清单范围内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学校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买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购买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数量、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_____整							小写 _____.00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含税）。除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标准：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1. 甲方自验收合格 10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通过（_____）方式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应与合同及所开发票信息相一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发票等信息有误，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四、产品标准及验收

1. 验收时间：自甲方收到货物三日内，由乙方会同甲方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质保期_____、质保范围_____及**售后服务内容**。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被拒绝。
7. 应答文件应按照应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 1:

应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比选应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应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应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应答文件,包括应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比选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比选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

注: 报价总价须包括免费提供的零配件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应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展开详细报价)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答/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应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名称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比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比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比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7: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若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比选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比选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比选文件 条目号	比选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三. 1. (1)			
三. 1. (2)			
三. 1. (3)			

注: 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应答, 以应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应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应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应答有偏离的条款。应答产品和货物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1. 比选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我方在比选之日后到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应答；
 -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比选之日起生效，直到应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开票单位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电话：
 - (4)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比选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须在标书中提供该项，且在该附件后附上比选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该附件还需要和保证金单独密封。）

附件 12:

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3：疫情防护要求文件

一、报名

请确认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于 2022 年 月 日 17:00 前将**应答确认函（附件 13-1）**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anshouguo@china-didac.com，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为“应答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免邮件漏检！

二、比选当日携带材料

请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按时参加，**供应商单位仅限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疫情防护承诺书（见附件 13-2），请供应商务必准时出席，过时不候。**

附件 13-1 应答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2022010-ZJY（0873-2201HW4L0652），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是否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

授权代表身体状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2 疫情防护承诺书

疫情防护承诺书

中央财经大学：

（应答公司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项目。为此：

我方承诺：（授权代表）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且未接触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感染者，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应答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应答文件，从而可能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